关于开展2019年常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品质提升建设项目暨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积极实施《常州市学校品质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常教发〔2018〕1号），现就2019年常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品质提升建设项目暨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专及其学校（幼儿园）在职教师均可申报该项目。项目可以个人申报，也可以单位申报。联合申报的，以排序第一的单位和个人为主。鼓励教科研机构或个人参与学校联合申报。（已获得省市级课程基地、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高品质项目以及2018年常州市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的学校不予申报。）

二、申报内容

符合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能反映我区基础教育一线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创新的内容，包括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评价创新、资源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也可从集团化办学的维度进行架构。

三、申报要求

1.理念前瞻。学前教育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义务教育要突出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高中教育要推进育人方式改革，项目要体现前瞻性。

2.实践创新。针对当前基础教育中存在的现实问题，选准突破口和切入点，创造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措施和预期效果，项目要体现原创性。

3.示范引领。注重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相统一，不断总结和提炼教育教学成果，充分发挥成果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项目要体现可推广性。

四、评审程序

1.自主申报。学校根据本通知要求填写《常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品质提升建设项目暨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向区教育局申报。

2.区域评审。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会适当向乡村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倾斜。择优确定12个项目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3.市级评审。市教育行政部门将对申报项目组织材料及答辩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2019年常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品质提升建设项目暨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并将评审排位前列的申报项目向省级推荐。

五、项目管理

1.重视过程指导。项目建设时间原则上为三年，各校要落实项目建设规划，积极开展自主研究、有序推进。区教育局将通过项目论证、专题调研、观摩研讨等方式加强对项目落实情况的全程跟踪和业务指导。市教育局在项目资金下达一年后，将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视导和指导。

2.注重项目引领。本项目是旨在进一步提升广大学校办学品质的一线实践项目，各校要发挥项目引领作用，通过项目建设出成果、出人才、出质量、出典型，全面提升全区广大学校办学品质。

3.突出成果转化。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验总结，不断提炼和固化项目建设成果。对实验实践效果好的项目及负责人将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选，同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开展成果推介会。

全区符合条件的学校至少报一项，幼儿园可自主申报。申报表（一式五份，见附件），于2月20日前报区教育局教育科，同时报电子版至教育科邮箱（文件名：金坛区\*\*\*学校品质提升建设项目）。联系人：谢桂荣，联系电话：82824278，电子邮箱：jtjyk2014@163.com。

附件：

1.常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品质提升建设项目暨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表；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9年1月18日